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0年下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業務宣導

貪污治罪條例 2

刑法(瀆職罪章) 6

案例教育

一、辦理採購案件涉圖利廠商 9

二、藉偵辦刑案機會向犯嫌索賄，涉犯不法 12

三、查詢並販賣民眾個資，涉犯貪瀆不法..... 13

四、遺失物公告期滿未通知拾得人領回，涉占為己有 .. 15

五、為私欲擅查他人個資，損人不利己 17

六、服勤從事個人活動，影響勤務並浮報詐領加班費... 19

七、偽造不實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警退休後仍遭起訴 .. 21

八、便宜行事，未依規定引用駐地內部監錄影像發布新聞23

九、推諉夫妻各自管理財產無法查證，致財產申報不實 25

十、財產申報上傳前未確認正確與否，致財產申報不實 26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部分條文）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

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1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11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12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13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節錄部分條文）

第二編 分則

第四章 瀆職罪

第120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21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22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123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124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5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6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7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28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29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30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1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133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一、辦理採購案件涉圖利廠商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財物及定期保養維修勞務等採購案件疑涉嫌圖利廠商，案經○○地檢署檢察官獲報後，率員分別搜索承辦案件員警陳○○、鄭○○及林○○等3人辦公處及住所，並調取相關資卷，嗣經偵查終結後，分別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職務上行為收賄罪、第6條圖利罪及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等罪，提起公訴。
- 2、本案係陳員等3人，於108年9月至109年10月間，辦理「109年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等採購案，其中陳員承辦「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時，明知得標廠商公司負責人蔡○○提供之儀器，未符標準，竟配合廠商，由廠商以他物及偽造原廠證明書等方式完工報驗，共同矇騙驗收人員，致該批原未符合契約之採購品項通過驗收，廠商因而獲利約新臺幣（以下同）7千萬餘元。
- 3、又108年間，該局辦理「109年度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系統定期保養維修勞務採購案」，為讓標案順利通過驗收，廠商得知承辦員警林○○添購新居，員警預擬之裝潢費金額與設計師實際之設計裝修費用不足，旋交付10萬元予林員，林員則涉嫌洩漏相關標案資訊予廠商作為回報。

(二) 檢討分析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即便自身未獲利，間接圖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仍符合此條構成要件。

- 2、另辦理採購案件，與廠商應對進退時須格外小心，並謹記不可將過多資訊告知廠商，以免觸犯刑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

(三) 策進作為

- 1、成立內控稽核小組，該局對於本案採購違失發生後，旋成立內控稽核小組並遴聘稽核委員，定期召開內控稽核會議，強化安檢儀器採購內控機制，採購案件應依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審視資（規）格之訂定。
- 2、持續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同仁涉及洩密情事或發生採購弊端。
- 3、檢視高風險業務之採購案件（財物及勞務），就其採購各項階段（招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流程有無瑕疵疑慮，檢核管制查核措施是否完備，健全採購標準流程，另於訂定規格前，須召開規格研議會議，並邀需求單位第一線使用同仁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避免規格僅由承辦人決定。
- 4、針對採購金額龐大之儀器設備，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設計監造，以彌補承辦採購同仁專業度不足，同時亦可落實監督之責。
- 5、各單位持續積極蒐集風紀情報及政風探訪查察掌握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全方位之考核作為，切實瞭解員警工作、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等問題，藉由落實內部管理、風紀考核、家訪懇談等各種作為，面對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避免違法違紀案件發生。

- 6、持續加強員警風紀品操要求，強化廉潔觀念，要求所屬員警應謹守本分、克盡職責，勿貪圖一時小利或便利，致身陷囹圄，後悔莫及，並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宣導風紀維護法令、貪瀆案例，督促所屬切勿心存貪念或假藉職權圖謀私利，並秉持「端正風紀決心」及「勿枉勿縱」之立場，絕不護短，若員警涉嫌違法，從嚴追究相關刑責暨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以端正警察風紀。

二、藉偵辦刑案機會向犯嫌索賄，涉犯不法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員警蔡○○受理民眾遭性騷擾案件，私下取得涉嫌人行動電話號碼後，主動與涉嫌人聯繫，稱若交付60萬元即可讓被害人撤銷告訴不法情事，涉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恐嚇取財等情。
- 2、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傳訊蔡員並複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予當場逮捕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3、蔡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予以起訴。

（二）檢討分析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負有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及其他依法令應執行之職務事項，當以掃蕩、肅清不法為要，蔡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藉渠職權之便恐嚇當事人，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偽造文書、恐嚇取財等案，而生貪污弊端。

（三）策進作為

- 1、各單位主管及幹部應深入了解員警人際關係、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落實平時考核工作，過濾有風紀顧慮之單位及員警，及早發掘各項潛在風紀問題。
- 2、強化同仁對廉政服務法令規範之認識了解，協助同仁體認「廉潔」之重要性，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避免誤觸法網，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以達防弊目的。

三、查詢並販賣民眾個資，涉犯貪瀆不法

(一)案情摘要

- 1、民眾林○○自105年起從事徵信業相關工作，其工作內容係受委託，跟蹤、監視委託人指定之對象，其為確實掌握委託人指定對象之行蹤、動態，欲知悉跟監對象之戶籍、前科、車輛及入出境等個人資料，乃藉機結識擁有查詢民眾相關資料權限之公務人員，以為其所用。
- 2、107年間，林民透過販售 GPS 器材之友人與任職於○○○警察局偵查佐郭○○結識。過程中林民為郭員裝設 GPS 追蹤器而未收取相關費用或查詢資料後每筆即支付1,000至3,000元不等之代價，將渠所欲知之資料委由郭員利用公務電腦登入查詢回復，使其得以使用。
- 3、郭員明知查詢刑案資訊系統紀錄、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影像等個人資料，限於偵辦刑事犯罪所需，且不得洩漏予他人，惟竟因獲取林民提供之之不法利益，而將個資提供林民供徵信工作使用。嗣經林民因涉恐嚇取財及妨害秘密等罪嫌時，檢察官於渠手機相簿內，發現多筆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他人個人資料並翻拍之照片，續經○○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政風室及相關廉政單位追查資料來源，始查知上情，案經檢察官偵結後，依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第213條及第220條之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等罪嫌起訴。

(二)檢討分析

- 1、郭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應知悉查詢刑案資訊系統紀錄、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影像等個人資料，限於偵辦刑事犯罪所需，且查得之資料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不得洩漏予他人。渠利用偵辦刑案名義多次夾帶非因公所需之查詢資料，其行為已嚴重斲傷警察人員公正執法之威信。
- 2、警察人員為打擊犯罪，並達到偵查與預防犯罪之目的，必要時須大量蒐集、運用民眾個人資料，據以研判分析，俾順利偵辦案件。稍有不慎因各種態樣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於近期所發生之案例幾乎常占據媒體版面，恐使大眾質疑是否其資料可輕易由警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洩漏予不法業者，故各單位應主動管理清查以發現潛存弊端。

(三)策進作為

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主動針對異常查詢數量、查詢時間及查詢對象，深入勾稽比對；另應強化自主管理檢查，嚴禁不當查調，對比其日常偵辦案件及查詢內容進行抽查，以機先防處，有效遏止同仁僥倖心理。

四、遺失物公告期滿未通知拾得人領回，涉占為己有

(一) 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辦理該分局拾得遺失物業務，明知該業務悉依本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及「○○○警察局強化受理拾得遺失物執行計畫」辦理，於派出所員警依前開規定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建檔，將拾得遺失物一同陳報分局後，由分局業務承辦人登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製作遺失物清冊並公告招領等工作，惟陳員卻未依上述規定辦理。
- 2、陳員本應依前揭規定妥善管理及發還拾得物予以拾得人或所有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就所保管之民眾拾得遺失物之現金59,144元、悠遊卡、信用卡、錢包等財物，於拾得遺失物公告期滿後，明知拾得遺失物無人領回，卻在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上登載「拾得人已領回」或「已結案」等不實資料，將民眾拾得遺失物予以侵占，嗣經該局針對拾得物業務進行清查後發現上情，全案經查實後，依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結以涉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二) 檢討分析

- 1、本案係陳員本應基於業務承辦人職責，登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製作遺失物清冊並公告招領，且保管拾得遺失物，若遺失人於建檔後6個月內前來領取，則依規定發還並於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註記，若公告期滿後仍無人領取拾得遺失物，則將拾得遺失物發還拾得人，若拾得人無意願領回，

則需將拾得遺失物依規定銷毀、拍賣，拍賣之所得納歸公庫。

- 2、本案係員警利用處理案件之機會侵占財物，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投機心理，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廉潔自持，本案個案侵占金額雖低，仍有同仁罔顧法律鋌而走險，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違背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廉正」核心價值。

（三）策進作為

- 1、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積極加強建立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落實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形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 2、各機關應整飭警察風紀的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並以公開透明與接受檢驗的態度，面對風紀問題，進而淘汰不適任的員警。其執行方式，揚棄過去對風紀案件被動查處，改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

五、為私欲擅查他人個資，損人不利己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員警林○○，疑利用職務之便，有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及洩漏等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
- 2、經查林員與配偶陳女尚存婚姻關係，惟雙方感情不睦及家庭因素，雙方經常性發生爭執，陳女偶有離家失聯情形，林員自稱因擔心陳女安危及確認其行蹤，爰自109年起，多次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查詢陳女及其胞兄陳男相關車籍資料及行車紀錄，林員並以此事後多次質疑陳女行蹤時，陳女乃懷疑林員濫用職權查詢其動向，遂訴警處理。
- 3、案經該局受理後主動展開調查，查證屬實，林員確非因公務目的，利用警政系統進行不當違法查詢情事，依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函送地檢署偵辦。

(二)檢討分析

陳員身為警務人員，竟為私事濫用國家所賦予之權限，非為執行法定職務範圍且未經授權及缺乏合法性目的，多次任意查詢他人個人資料，獲取本應維持隱私狀態之個人資料，上開犯行顯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明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須符特定公務目的，並構成同法第41條之刑事責任；另林員查詢時，所登載之查詢用途多為填載「舉發交通違規」、「偵辦刑案」等虛偽不實事由，認足生損害於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顯涉刑法第213條偽造文書罪嫌。

(三)策進作為

- 1、本案例當事人身為警察人員，應當知曉查詢個人

資料之權限及不當洩漏之法律責任，卻因為一己之私而觸法，並可能損及他人法令權益實屬不該，應深自檢討並確實宣導同仁，切莫因一時僥倖、投機心理而而觸法網。

- 2、各警察機關仍應賡續強化員警保密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員警保密意識，建立正確觀念防杜個人資料外洩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以期建立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公正性與信任。

六、服勤從事個人活動，影響勤務並浮報詐領加班費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巡佐張○○執掌○○分局第三組後勤等相關業務，執行該分局婦幼安全及涉外治安維護工作預定表之勤務，於該時段至健身房從事健身相關運動，並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先後於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4月間，連續向該分局申報超勤加班時數。
- 2、期間並送交承辦單位、督察、人事、會計等單位之人員，始該等人員因之陷於錯誤，誤信犯罪嫌疑人張員於上述時間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足生損害於○○○警察局對於所屬人員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因認張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216、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案經調查後，張員坦承罪嫌並繳回不法所得，全案並移○○地檢署核辦。

(二)檢討分析

- 1、最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25日召開檢察、調查、廉政首長專案會議，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
- 2、上述四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相關廉政單位並就上述四類案件，以普通詐欺罪為統一移送標準，個案如有疑義應與對應檢察官商議。

- 3、張員嗣經○○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予緩起訴處分。

(三) 策進作為

- 1、雖最高等檢察署統一見解類此案件以普通詐欺罪起訴，惟各機關仍應加強此類案件內控機制或行政管理之宣導，由預防面推動，消弭犯罪誘因，以減少行為發生。
- 2、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除不收受不當利益，也不侵占自己非應得之利益，定期宣導適當案例，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形塑警察廉潔形象。

七、偽造不實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警退休後仍遭起訴

(一)案情摘要

- 1、民眾翁○○101年間因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經核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將易服社會勞動指定其公司鄰近○○○警察局○○分局○○分駐所為執行機構，該所長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副所長楊○○負責督導、管理、執行是項工作。
- 2、楊員明知翁民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其刑罰職務，惟囿於其擔任該局警察之友會理事長，且為圖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民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明知翁民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共計10人，於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致生損害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本案○○地方檢察署將翁民及楊員以涉刑法偽造文書罪起訴，另同案10名員警緩起訴處分。

(二)檢討分析

- 1、案當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務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
- 2、本案楊員為使翁民能迅速取得不實勞動時數，除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不實核章外，更將該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值班檯取走，改置於分駐所廚房鐵

櫃上，並與翁民共同保管接續填載不實之內容，俟翁民完成該社會勞動之執行後翌年立即辦理退休，並不知避嫌前往翁民經營之公司任職，本案多年後遭他人舉發，雖楊員業已退休仍遭司法追訴。

(三) 策進作為

加強風紀考核，對於有風紀顧慮、不適任者，全面檢討，並視其情節及時調整職務，以預防風紀弊端發生，並督飭加強員警風紀教育及落實宣導員警不敢貪、不必貪、不願貪等觀念，落實宣導，從「預防發生」、「整頓風紀」等二方面雙管齊下，以端正員警風紀，塑造優質警察形象。

八、便宜行事，未依規定引用駐地內部監錄影像發布新聞

(一)案情摘要

- 1、民眾因其幼子走失，報請○○○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協助尋找後，員警旋於○○火車站尋獲等情，事後新聞媒體欲報導表彰乃向派出所詢問相關案情並請員警提供影像，以作為報導題材。
- 2、上開情事，復經新聞媒體刊載，並引用該派出所駐地監視錄影畫片為佐，所報導內容亦與表揚彰顯員警值勤查獲績效正向報導有別，嗣經進而調查並釐清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之提供，有無違反相關規範。
- 3、經查，該分局確係為表揚員警值勤辛勞及為民服務好人好事之目的發布新聞，惟查分局輿情承辦人員，疏漏調閱駐地監視錄影畫面影像之流程，逕通知派出所擷錄後提供予媒體報導，未符合本署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7點「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之規定。

(二)檢討分析

- 1、同仁因值勤工作落實辛勞且著有績效，本應屬嘉勉之事，惟發布正面新聞，仍應注意避免報導或過度揭露，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等情，本案承辦人尚能注意並去識別化處理涉及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相貌、評價等情。
- 2、惟本案可見部分同仁仍對於機關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相關管理、操作、申請流程等規範尚未能熟知，因仍有不慎觸法風險，同仁不應輕忽。

(三) 策進作為

- 1、按本署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規範，相關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另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是以，如有不當洩漏或不正使用者，恐有違反刑法洩密罪之嫌，各機關應予重視並加強宣導。
- 2、本案例當事人身為警察人員，當知曉保護他人個人資料重要性及不當使用之法律責任，若因不諳規範而觸法，實屬憾事，並可能損及他人法令權益或機關專業形象，應切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同仁。

九、 推諉夫妻各自管理財產無法查證，致財產申報不實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甲於辦理定期申報時，漏報配偶名下存款477萬餘元，另漏報本人及配偶名下保險5筆，累積已繳保費127萬餘元，不實金額合計604萬餘元，經法務部裁罰12萬元。

(二)檢討分析

甲員主張夫妻財產均各自管理，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課予者，係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財產資料後再為申報。且財產申報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即使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卸責。

(三)策進作為

- 1、 加強對申報義務人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如申報標準、申報日、財產查詢方式等，並請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前應與配偶充分溝通，告知配偶財產申報內容、標準及申報不實可能遭受裁罰等規定。
- 2、 鼓勵定期申報義務人利用法務部之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服務，以減輕申報義務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簡化財產申報作業，避免自行查調填報發生錯誤而遭裁罰。。

十、 財產申報上傳前未確認正確與否，致財產申報不實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財產申報義務人乙於109年辦理定期申報財產時，短報本人名下存款8筆計137萬餘元，漏報本人名下保險1筆，累積已繳保費共40萬餘元，申報不實金額計177萬餘元。

(二)檢討分析

乙員主張其係依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查調資料進行申報，經查渠於109年有向法務部授權同意查調財產資料，惟其109年定期申報內容與108年定期申報內容完全相同，研判應係誤將108年申報資料上傳財產申報系統。乙員雖已採財產資料授權查詢，惟仍有未確認資料正確性即上傳申報系統之違誤，恐遭認定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而受裁罰。

(三)策進作為

提高申報義務人對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正確認知及觀念，定期宣導財產申報規定及財產資料授權作業，並請申報義務人使用財產資料授權查詢之查調資料進行申報時，仍需再次確認查調資料之正確性後，再上傳申報系統。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0年下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陳家欽

指導委員：劉柏良、李永癸、林順家、
周幼偉、詹永茂、江振茂

主編：黃錦秋

副主編：許淑貞

編輯：黃祥裕、黎世廉

執行編輯：曾逸倫、李家豪、楊家寶、喻照麟
陳昱帆、王儷婷、黃靖瑜

風紀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電子公布欄/業務公告/政風室/政令宣導
<http://km.eportal.npa.gov.tw/index.html>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2-9575・(警用)722-2146

傳真：(02)2392-9604・(警用)722-2148